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6.01.07 (76) 法律字第 1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6 年 01 月 07 日

要 旨：外國法人在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外國法人在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
意見如說明二。復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關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(75) 高普法字第二〇八七號函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所稱外國人當包括外國自然人與外國法人，且依該條規定，我國對外國人之賠償責任係採相互保證主義，如依條約或該外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令或慣例，並無排除對中華民國人之適用者，該外國人即得受本法之保護，初不以是否曾依我公司法規定申請認許或備案者為限。